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吳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曾文濤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細則第1條

全部刪除「聯繫人」定義。

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涵義。」

(B) 細則第2(h)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C) 細則第2(i)條

刪除第四行「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並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至現有細則第2(i)條結尾。

(D) 細則第10(b)條

刪除第一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並於結尾以「。」取代「；及」。

(E) 細則第10(c)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

(F) 細則第59(1)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

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佔合共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G) 細則第 59(2) 條

於現有細則第 59(2) 條第一行「通告須指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後加入「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細節」。

(H) 細則第 63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3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3.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行政總裁或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作主持。如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不在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席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在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I) 細則第 66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6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屆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之要求一樣。」

(J) 細則第 67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K) 細則第 68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8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

(L) 細則第 69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

(M) 細則第 70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

(N) 細則第 71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71 條。

(O) 細則第 73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73. 上呈大會之一切問題須藉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要更大多數者則作別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P) 細則第 75(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1) 條第三及第四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第六行「以投票方式」及最後一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Q) 細則第 80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80.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R)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1 條第四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

(S)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2 條最後一行「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T) 細則第 84(2) 條

於現有細則第 84(2) 條最後一行「包括」後及「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前加入「(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U) 細則第 103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引起或承諾之責任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V) 細則第 115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15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115.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

(W) 細則第 118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18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118.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之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X) 細則第 122 條

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至現有細則第 122 條結尾。



(Y) 細則第 127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27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127.(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及遵照本章程細則，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之酬金。
- (3)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達留守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陳詞。」

(Z) 細則第 129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29 條。」

3.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綜合上述第 2 號決議案中所指之一切修訂)為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閉會起生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已呈交股特別年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之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約束；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執行該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購股權計劃之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